

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2025 年中秋节福利项目招标书

招标单位：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9 日

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，隶属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，下辖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、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。公司位于寿光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是一家集科研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商用车专业化生产企业。此次招标为 2025 年中秋节福利项目。

一、招标书、投标书、合同

1. 本招标书是 2025 年中秋节福利项目的规范性文件，是投标人编制投标书的主要依据。
2. 投标书是投标人以招标书为依据编制的投标文件，投标结束后，中标人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招标人）进行商务谈判，签订合同。
3. 合同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书、投标书为依据经过谈判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。招标书、投标书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4. 本招标书的最终解释权属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536-5202902；E-mail：kama1z@163.com）。

二、投标保证金

1.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。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，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时退回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双方合同签订后转为质保押金。
2.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经查实，若存

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则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三、投标人

1. 潍坊市内具有销售胡姬花花生油、伊利奶制品资质的企业，且注册资本应大于投标金额。

2.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3.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4. 投标人应在参与此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 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投标活动前五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，无行贿或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。

6. 招标人只接受符合各项投标规定的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。

7.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，所编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并应提供资格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报价单、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、免费提供的零配件一览表等材料。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权利，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。

8. 投标人一旦中标，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，不得私自转包，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。

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 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，技术标书、商务标书

合装订成一册，一正一副共二份（如中标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书）。

2. 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（单位）名称、投标人邮政编码、通讯地址。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3. 密封盖章后的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9:30 前密封送达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 506 综合办公室。

4. 开标后，所有投标资料将不予退还。

五、项目简介

2025 年中秋节福利：胡姬花古法花生油 5L 二桶、伊利臻浓纯牛奶（250ML*12）一箱，以上商品用包装箱或包装袋装封。

六、招标文件的解释

1.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，将需要答疑的内容以不记名书面方式发送邮箱（**kamalz@163. com**）；

2. 标书列明项目范围，需分项报价。

3. 投标书就所报主要项目必须明确。

七、评标及合同授予

1. 评标：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组织评标小组予以评标。

2. 合同签订（原则上）：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，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，付款支付方式为收到货物检验没有问题后付款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标书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投标文件份数为：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且提供投标方的资质证明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报价单等资料。
2. 开标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9:30，询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。
3. 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文件、技术要求误解而导致中标发生的任何风险，其责任自负。
4.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时，如遇重大变化时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5. 招标文件包含附件一、二。附件一需投标人自行打印填写完整张贴于投标文件密封处，并加盖公章，附件二附入投标文件中。
6. 未尽事宜请咨询招标方。

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9 日

附件一：

投标文件密封封面

招标人名称：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投标项目名称： 2025 年中秋节福利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 _____

投标人地址： _____ 邮编： _____

投标联系人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

文件开封：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封

说
明

- 1、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；
- 2、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；
- 3、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。

附件二：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我司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
法定地址为_____。

我司法人代表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特
授权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代表我司全权办
理对此项目的投标、谈判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
协议及合同。此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生效。

我司对被授权人针对本公司上述授权业务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消授权委托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
署的所有文件(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)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签名：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职务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(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)

投标人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